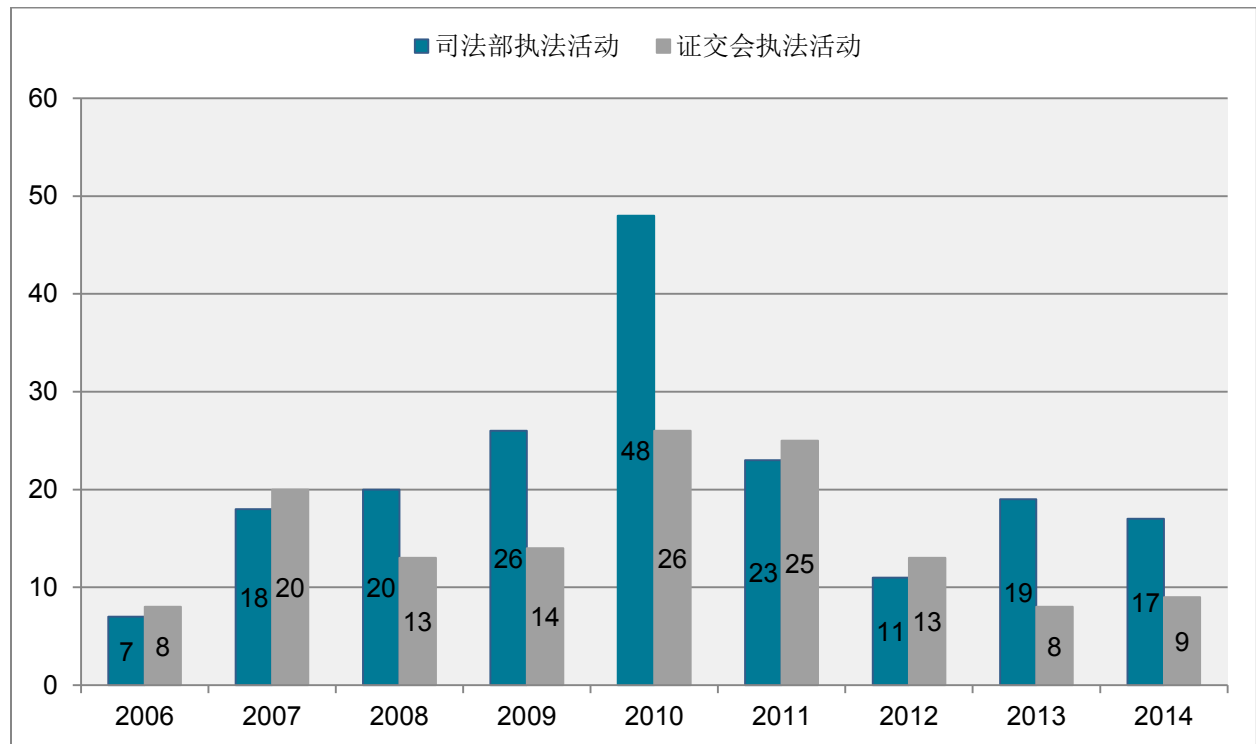


反腐败执法的趋势和发展

2015 年春

反腐败业务组

如果 2014 年是反腐败执法有深远意义的一年，那么 2015 年将会是反腐败执法成效显著的又一年。尽管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反海外腐败法》（“FCPA”）的执法行为相对稳定，但出现了两例可列入有史以来前十位的和解案例，而美国司法部和证券交易委员会（“证交会”）针对 FCPA 累计收取了 15.6 亿美元的赔偿金。该数字超过了 2013 年的两倍。



除去可观的数字，2014 年值得关注的还有：通过多个案件，自愿披露以及配合政府调查的好处及不这样做的负面风险变得更加清晰。同时，我们密切关注各国执法机构之间跨境合作的趋势及巴西和中国逐渐加强的执法行动。2014 年以来的显著发展将在下文详述。

目录

I.	2014 年反腐执法：关键发展	3
A.	自愿披露和配合：奖励与惩罚并存的政策更加明显	3
B.	“真正配合”的谈话	7
C.	跨境执法发展良好	7
D.	巴西、中国和欧盟的执法活动增强	8
E.	证交会对多数和解启用行政程序	10
F.	中小型公司也不可避免	10
G.	继续关注个人被告	11
H.	继续积极使用法律理论及补救措施	12
I.	举报日益成为国际现象，但在 FCPA 执法中的作用仍然有限	12
J.	保密特权的主张遭到更多质疑	13
K.	新的前瞻性合规指引	14
L.	2015 年展望	14
II.	更多全球执法动态	15
A.	英国	15
B.	加拿大	16
C.	印度	17
D.	韩国	17
E.	欧盟	17
F.	多边开发银行	17

I. 2014年反腐执法：关键发展

A. 自愿披露和配合：奖励与惩罚并存的政策更加明显

不出意料的是，司法部和证交会持续强调公司可通过自愿披露和配合调查在执法活动中获得有形利益，而不自愿披露或不愿配合的公司将面临重大不利风险。有一段时间，FCPA从业者批评称，计算自愿披露的得失涉及用确定的风险和成本换取十分不确定的利益。该批评引起了司法部和证交会的注意，它们近期做出了重大努力让自己的决策程序变得更加透明。但直到从业者能从大量处理决定中看到自愿披露和配合调查如何影响案件结果之前，其得失还是不能确定。我们认为，2014年在此方面已有重大进步。我们注意到，在处理决定的数额和形式方面出现了不同的结果，这取决于公司是否获得了自愿披露和/或配合调查方面的奖励。

2014年，在针对法国电力和运输公司 Alstom S.A.（阿尔斯通）及其合作伙伴之一的日本贸易公司 Marubeni Corporation（丸红株式会社）的相关执法活动中，我们注意到两个非常重要的警示信号。12月，阿尔斯通及其三家子公司同意了有史以来第二大的FCPA处罚，根据该处罚决定，公司将支付7.72亿美元罚金，这是依据FCPA施加的史上最高刑事处罚。此处罚涉及很少见的母公司层面的认罪答辩，尽管是对账簿和记录及内部控制指控的认罪。此指控与被司法部称为“范围广的行贿计划”相关，该计划包括在巴哈马、埃及、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和台湾进行行贿。司法部认为该行贿行为的“范围和程度均令人震惊”。阿尔斯通承认支付了约7500万美元的“咨询费”用于行贿，从而在世界范围内取得了约40亿美元的工程，这提醒大家，第三方成功费、超额佣金和无正当理由的成本加成可能都是潜在的腐败警示信号。

在阿尔斯通的认罪协议中，作为支持7.72亿美元罚金的因素之一，司法部指出，在联系阿尔斯通之前，该公司在“知晓其一家美国子公司的相关不当行为的情形下”没有自愿披露。司法部指出阿尔斯通“最初不愿配合”，而其仅对其子公司的传票作出回应的决定就是证明。司法部还指出，阿尔斯通仅“在司法部起诉了多个阿尔斯通管理人员和员工后”才“给予全面配合”。虽然我们对于阿尔斯通配合的实际情况不便发表评论，但司法部在其公开评论和处罚决定中都明确体现了其观点。

丸红株式会社2012年就与Bonny Island（尼日利亚伯尼岛）的一家液化天然气机构有关的行贿案件就非FCPA指控达成了和解，并于3月份就反贿赂指控承认有罪并同意支付8800万美元罚金。针对丸红株式会社的指控集中于在印度尼西亚的一项名为Tarahan项目的电力工程，在该项目中，丸红株式会社与阿尔斯通合作并被控聘请了顾问向印度尼西亚官员行贿。和阿尔斯通一样，在答辩文件中，司法部指出丸红株式会社“没有自愿披露涉案行为”且“拒绝配合司法部调查”。

尽管阿尔斯通和丸红株式会社案件结果均因涉及数额巨大而获得广泛关注，但最有意思的是，该案件表明，自愿披露和配合调查能对FCPA案件处理结果产生巨大影响。美国司法部刑事司司长Leslie Caldwell将阿尔斯通作为一个典范，告诉我们“公司拒绝披露不当行为及拒绝配合司法部发现及起诉有罪个人的后果”。司法部刑事司首席副司长Marshall Miller同样指出，丸红株式会社“选择一点都不配合”政府的调查，且“决定孤注一掷”，最终导致丸红株式会社“赌注失败”并支付了巨额罚金。对阿尔斯通和丸红株式会社支付的罚金和如果该等公司采取自愿披露和/或配合而可能获得的不同结果进行仔细分析则可证实上述几点。

如阿尔斯通的认罪协议中所规定，双方同意，依据美国《量刑指南》对阿尔斯通的行为的相关罚金范围为 532,800,000 美元至 1,065,600,000 美元，而阿尔斯通受到的罚金为 772,290,000 美元，基本上为罚金范围的中间值。如果阿尔斯通因自愿披露和配合获得奖励，其根据《指南》所定的“犯罪指数”应该会大幅降低，而适用罚金范围可能会降一半（最低值和最高值）。假定其仅仅配合调查而并未自愿披露，罚金范围也会降低，只是降低的程度没有那么大。以下表格列出了阿尔斯通的实际罚金范围和该两种可能性下的罚金范围的不同。

表格 1：针对阿尔斯通案件《量刑指南》下其他可能的罚金范围

情形	最低	最高
实际范围：没有自愿披露和配合调查	532,800,000美元	1,065,600,000美元
没有自愿披露，但配合调查	473,600,000美元	947,200,000美元
自愿披露且配合调查	296,000,000美元	592,000,000美元

实践中，自愿披露和/或配合调查的公司受到的罚金一般低于适用《指南》范围的最低金额，且有 20% 的减轻十分常见。将该减轻适用于阿尔斯通案件及上述可选择方案，如符合自愿披露和充分配合的情形，阿尔斯通可能只需支付约 2.37 亿美元的罚金，比其实际支付的罚金降低约 69%。假定仅有配合执法和额外 20% 的减轻，罚金也会降低约 51%。

表格 2：针对阿尔斯通案件《量刑指南》下其他可能的罚金范围

情形	罚金	比实际罚金节省	降低比例
实际范围：没有自愿披露和配合调查	772,290,000美元		
没有自愿披露，但配合调查，并减轻20%	378,880,000美元	393,410,000美元	≈51%
自愿披露且配合调查，并减轻20%	236,800,000美元	535,490,000美元	≈69%

对丸红株式会社罚金的分析显示了类似影响。8800 万美元，丸红株式会社的罚金也基本是《指南》下适用范围 63,700,000 美元至 127,400,000 美元的中间值。如下表所显示，如果丸红株式会社获得了自愿披露和/或配合调查的奖励，其面临的罚金可能少于其实际支付的一半。

表格 3：丸红株式会社案件中《量刑指南》下其他可能的罚金方案

情形	最低	最高
实际范围：没有自愿披露和配合调查	63,700,000美元	127,400,000美元
没有自愿披露，但配合调查	54,600,000美元	109,200,000美元
自愿披露及配合调查	27,300,000美元	54,600,000美元

表格 4：丸红株式会社案件中《量刑指南》下其他可能的罚金方案

情形	罚金	比实际罚金节省	降低比例
实际范围：没有自愿披露和配合调查	88,000,000美元		
没有自愿披露，但配合调查，并减轻20%	43,680,000美元	44,320,000美元	≈50%
自愿披露且配合调查，并减轻20%	21,840,000美元	66,160,000美元	≈75%

除减少罚金外，该等案件说明了自愿披露和配合调查能够如何影响结案的形式。司法部和证交会拥有多个可供其使用的处罚工具，从刑事辩护到延迟起诉协议（“DPAs”）、不起诉协议（“NPAs”）和不起诉。处罚采取的形式以及什么公司实体接受处罚（即美国母公司还是外国子公司）就附带后果而言能产生重大影响，如中止和取消资格风险、股东起诉和名誉损害。阿尔斯通和丸红株式会社案均涉及母公司层面的认罪答辩，因此大幅提高了该等风险。为彻底说明这点，司法部在讨论该等案件时重点强调了阿尔斯通和丸红株式会社案的结果。例如，在论及2014年3月丸红株式会社案的处罚结果时，时任代理司长 **Mythili Raman** 将司法部决定寻求母公司层面的有罪答辩与丸红株式会社没有自愿披露和配合调查直接联系起来：

这是司法部处理的FCPA起诉中少数的母公司层面的有罪答辩之一。处罚决定中明确说明了原因。如其所述，涉案的违法行为极其严重，在犯罪行为发生时丸红株式会社没有有效的合规和道德制度；其没有自愿向司法部披露所涉及的行为；没有适当地对该行为进行补救；且拒绝配合司法部的调查。尽管丸红株式会社就其他违反FCPA的行为与刑事司达成了延迟起诉协议。在该等情形下，母公司的有罪答辩是正当并适当结果，该结果提醒其他公司密切关注它们员工的不当行为，在发现海外贿赂问题时应如何严肃处理以及是否决定配合政府调查。¹

阿尔斯通和丸红株式会社案是因不愿自我披露或配合调查，而被司法部施以“惩罚策略”的公司例子。而2014年也有几个案件证明，美国执法机构对采取不同措施的一些公司采取了“奖励策略”。也许这方面最好的例子是英属维尔京群岛石油服务公司 **PetroTiger Ltd** 获得的不予起诉决定。**PetroTiger** 案尤其令人关注的是，其最高层也涉及不当行为——司法部就该公司为获得价值3,900万美元的石油服务合同而向一名哥伦比亚官员行贿一事，指控其前首席执行官和总法律顾问。实际上，司法部已将此案作为阿尔斯通和丸红株式会社案的反例，将 **PetroTiger** 的配合描述为“我们所期待的配合的范例”，并强调，该公司“向我们主动报告并充分披露了相关事实，即便这些事实牵涉到两名首席执行官和一名高级内部法律顾问。”

另一案例为德克萨斯州的水管理、施工和钻探装备公司 **Layne Christensen Company**，该公司10月与证交会达成了和解，就一系列在非洲有关清关、税收、工作许可、移民和劳动检查的不当付

¹ 请见司法部刑事司司长 **Leslie R. Caldwell** 在有关阿尔斯通贿赂答辩的新闻发布会上的评论（“通过阿尔斯通的母公司层面的认罪答辩和创纪录的刑事处罚，阿尔斯通为其违法行为及其将有罪的公司员工和其他公司实体隔离的行为付出历史性代价”——2014年12月22日）

款指控累计支付了 513 万美元罚金。和解文书提及 Layne Christensen 的自愿披露和“在证交会整个调查期间的高度配合”，包括提供其调查得出的即时报告、提供文件的翻译版本、促成海外证人到美国参加约谈，以及分享鉴证顾问准备的证人询问总结和报告。在 11 月一个演讲中提及此事时，证交会执法部负责人 Andrew Ceresney 解释说，该等配合努力为公司争取了仅 375,000 美元的民事罚金，不到其上缴的不当得利（约 390 万美元）的 10%。Ceresney 将此描述为显著减轻，鉴于证交会一般会施加接近不当得利金额 100% 的民事罚金。司法部没有对此事作出评论，但 Layne Christensen 已公开宣布司法部的调查已结束。

尽管 Layne Christensen 事件的结果本身值得关注，同样值得关注的是，Ceresney 在公开评论中显示出的量化自愿披露和配合调查的好处。证交会和司法部不一样的是，其并不根据美国《量刑指南》进行执法活动，如上所述，该《指南》会通过降低“有罪指数”来量化自愿披露和配合调查的价值，并以此来降低罚金。尽管自愿披露和配合调查对证交会处罚的影响在缺少类似《量刑指南》框架的情形下很难量化，Ceresney 的观点显示了证交会对自愿披露和配合调查的态度，并可能会为今后的处罚结果提供一个有用的标准。

在两个极端情况之间，（阿尔斯通和丸红株式会社案件作为一极，Layne Christensen 和 PetroTiger 案件作为另一极），是 2014 年结案的近年来调查耗时最长的两个案件，一个涉及金属技术巨头 Alcoa Inc.（美国铝业公司），一个涉及化妆品公司（雅芳产品公司）。尽管此两家公司均没有获得自愿披露方面的充分奖励，但都因配合调查获得了重大奖励。

1 月，美国铝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Alcoa World Alumina LLC（“AWA”）与证交会和司法部达成和解，同意支付总计 3.84 亿美元。这是有史以来第六大 FCPA 处罚。案件涉及通过一名顾问向巴林的官员长期行贿达 1.1 亿美元。该案件的不当得利金额为 FCPA 史上第三高——1.61 亿美元。尽管 3.84 亿美元的和解几乎不能被视为从轻处罚，但仔细分析便知美国铝业公司本可能获得更严重的处罚。其中一点是，该处罚的安排避免了母公司美国铝业公司成为刑事处罚的当事方，而是让子公司 AWA 进行有罪答辩。AWA 面临《指南》下的罚金范围为 4.46 亿美元至 8.92 亿美元。考虑到多个减轻罪行因素，包括此范围内的罚金将会对美国铝业公司的业务产生严重财务负担、在证交会和解中的缴纳的高额不当得利，及美国铝业公司在调查中的“重大配合”，司法部同意处以 2.09 亿美元的罚金，在《指南》范围最低值的基础上减免 50% 以上。

12 月，Avon（雅芳）结束了自 2008 年开始的调查。据称，仅专业人员费用和其他相关支出就花费了 3 亿多美元，最后根据司法部/证交会决定其同意支付 1.35 亿美元。该指控源于雅芳的中国全资子公司——雅芳中国——就直销业务向中国官员提供了 800 多万美元的现金和其他利益。此外，在此事于 2005 年内部审计时曝光后，雅芳未能采取充分补救措施，并进行了被司法部称为“掩盖”的行为。在刑事处罚中，雅芳避免了反贿赂指控，但母公司 Avon Products 和子公司雅芳中国分别就它们违反 FCPA 会计规定的指控签署了延迟起诉协议及进行了有罪答辩。此外，根据《指南》规定，雅芳面临约 8500 万美元至 1.69 亿美元的罚金范围，但司法部考虑到该公司的自愿披露、配合及补救措施，同意施加 67,648,000 美元的罚金，在范围的最低额基础上减免 20%。比较有趣的一点是，尽管司法部将雅芳的“自愿披露”作为支持降低罚金的因素之一，其并没有给予雅芳充分自愿披露所应的奖励，即根据 U.S.S.G. § 8C2.5(g)(1) 项，降低雅芳犯罪指数 5 个点的奖励，很明显，司法部认为雅芳的披露不够及时。如司法部在延迟起诉协议中所述，雅芳“在公司收到指控不当行为的举报信后进行了相对及时的披露，但在该披露几年之前，公司某些高官已知悉并企图掩盖在中国的不当行为”。司法部给予雅芳至少部分披露奖励，表明在一些案件中迟披露总比不披露好。

上述案例分析为纠结于是否自愿披露的公司提供了有用的指导。我们多次提到过，自愿披露会带来某些代价，也会带来虽然不确定但可能非常实在的益处。然而，对于许多公司而言，主动报告会因为种种原因而依然缺乏吸引力，包括采取不披露（0 美元）与采取自愿披露（阿尔斯通案中可能达 2.368 亿美元）之间的资金损失（不包括调查费用）可能远远大于采取不披露但充分配合调查和采取自愿披露之间的资金损失（阿尔斯通案中，据推测，配合但不披露可能产生 3.789 亿美元的处罚）。

即便上述两种情况下的金额差异不是那么大（损失 2.368 亿美元和避免 1.421 亿美元的损失），也必须考虑到自愿披露可能产生调查费用及附带后果。任何执法行为都有可能带来名誉和商业上的损失、股东诉讼、中止和取消资格风险以及外国同步执法行动（较之以前更常见）。这些因素必定会使许多公司在进行自愿披露前却步。但一些公司对此可能会有不同的想法，也许是出于一种让该行为“直面”政府、股东和其他受众的强烈愿望。公开透明带来的轻松感——无论该公司为何重视公开透明——可能是强大的动机。明确的讲，我们经常说，如果一家公司不主动披露，则其必须进行适当的内部调查并进行充分补救措施。无论是从合规还是商业方面来说，都有充分的理由采取这一方法，除此之外，显然还需要对政府监管机构就公司进行的调查和补救提出的疑问给予严谨的答复。

自愿披露在未来多年将继续成为关注焦点。虽然很多人可能仍然怀疑自愿披露的益处，但 2014 年的完结案件无疑为相关讨论提供了有用的借鉴。我们将在 2015 年及之后继续密切关注这方面的最新进展。

B. “真正配合”的谈话

尽管上面的讨论解释了公司在配合调查的情形下能够获得哪些奖励，2014 年司法部还强调了它们如何才能获得配合奖励。信息比较明确：如果公司想获得充分配合奖励，其须准备好提交个人犯罪证据，不管该违法人员职位多高。如司法部刑事司首席副司长 Marshall Miller 在 2014 年 9 月的讲话中所解释，“如果公司不指出负有刑事责任的个人，公司对不当行为的自愿披露不能表明其真正愿意配合”。他提醒希望获得“充分配合奖励”的公司应注意这一点：

在你来做陈述之时，首先要说明在搜集个人犯罪证据方面你所尽的努力。在你走出去之前还要说明你在该方面将尽的努力。最重要的是，将搜集个人犯罪证据作为你调查的重点，这样你才会有获得奖励的有力依据。

与对“配合”的含义进行再定义相比，这看起来更像是重点转移——确实，司法部刑事司司长 Caldwell 解释道“这不意味着我们希望利用执法形式的技巧调查你的员工”——但不管怎样这是值得注意的重点转移。过去，公司可能希望通过自愿出示证据、翻译外文文件、做事实陈述以及提供海外证人等获得充分配合奖励。而司法部目前明确的信息是，如果司法部发现公司没有尽力“搜集个人犯罪证据”，该等努力将只会被视为“非充分配合”。

C. 跨境执法发展良好

反腐败执法中的跨境合作的增长趋势在 2014 年得到充分展现。如司法部刑事司司长 Caldwell 在 11 份的 FCPA 会议上所说，与外国执法机构的信息共享和战略合作已经很常见：“我们互相汇报方案。适当时，我们会讨论执法策略并协调调查技巧，以此来获得最佳结果，特别是对影响力广泛案件”。在同一发布会上，反欺诈部门当时的代理主任 William Stellmach 也说道，“几乎所

有”的司法部 FCPA 调查“都是多边的”，且“各监管机构之间有广泛的信息共享”。在 2014 年，该趋势在多个方面均有体现。

美国执法机构公布了在 2014 年多个执法活动中获得的外国执法机构的协助，包括阿尔斯通、美国铝业公司、丸红株式会社、Bio-Rad Laboratories, Inc.、Dallas Airmotive Inc. 和 Hewlett-Packard（惠普）和解案件及针对 PetroTiger 前高管提出的指控。协助调查的国家遍及全球，包括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挪威、菲律宾、波兰、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瑞士、台湾、阿联酋和英国。

信息的流动是双向的，因此，这对已经复杂且微妙的自我披露系统产生了深远影响——在美国自愿披露的公司现在必须准备好面临美国执法机构与外国执法机构共享信息的可能性，并且许多国家可能还没有成熟的奖励公司自我披露和配合执法的处罚框架制度。在此我们先不对这将会如何增加自我披露的风险进行全面讨论，但可以肯定的是，除了要做好应对外国执法机构的执法活动，公司还要做好面临其他风险的准备，例如严重的附带商业后果和名誉损害。

想要进一步了解上述风险，我们只需看看与未决的美国调查并行的，或在已完结的美国执法活动之后的多个近期海外调查，如印度尼西亚和英国有关丸红株式会社和阿尔斯通案件的调查。在 Bio-Rad 与司法部和证交会达成 5500 万美元和解几天后，越南卫生部开始对 Bio-Rad 产品销售开展调查。同样，在飞机制造商 Dallas Airmotive 12 月与司法部达成和解后，秘鲁政府要求美国执法机构提供涉嫌受贿的秘鲁军方官员的名字。

D. 巴西、中国和欧盟的执法活动增强

在 2014 年，或许巴西是最能体现当今跨境执法趋势的国家。随着 2014 年 1 月《[巴西诚信公司法](#)》的生效及几个与美国调查同期进行的大规模反贿赂调查，2014 年巴西的反腐执法情形发生了重大变化。

《巴西诚信公司法》针对公司贿赂国内或国外官员、从事串通招投标或者影响公共采购程序的其他欺诈行为、或者阻碍公共机构或实体及其代表机构的调查或监督工作；该法规定了严格的民事和行政责任。尽管巴西尚未公布规定执法程序和进一步解释法律的相关条例，政府已声明其可能在条例公布之前根据法案开始调查公司。

2014 年还见证了巴西执法活动的重大进展，且该进展与美国执法活动有明显联系。8 月，巴西执法机构对巴西飞机制造商 Embraer S.A. 的八名在职和离职员工提起了刑事起诉，指控其贿赂多米尼加共和国空军官员以获得价值 9200 万美元的供应战斗机的合同。美国执法机构自 2010 年开始调查 Embraer，并据称在巴西向其请求法律援助时向巴西检察官提供了证据。针对 Embraer 员工的刑事诉讼是巴西执法机构首次就贿赂海外政府官员起诉个人。

同时，巴西执法机构一直在调查涉及国有石油公司 Petrobras 的大型国内腐败案。经过数月的调查，巴西检察官在 12 月起诉了 36 名个人，针对其涉及向 Petrobras 过高收费、向 Petrobras 员工提供回扣以获得合同及贿赂巴西政党。针对上述行为，检察官起诉了巴西的几个大型建筑公司的管理人员，以及 Petrobras 的两名前高管。为应对指控，Petrobras 临时禁止了几家公司签约及参与 Petrobras 的招标。巴西对贿赂行为的调查——“洗车行动（Operation Car Wash）”——目前还在进行，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发展，包括司法部和证交会有关股东诉讼的相关情况。

该公司已经面临美国投资者发起的数起诉讼，包括在罗德岛普洛威顿斯市提起的诉讼。该诉讼指控公司在债券发行文件中对其资产价值作出重大错误陈述（该行为属于行贿计划的一部分）。

巴西联邦审计调查署（CGU）在调查荷兰石油平台服务公司 **SBM Offshore** 是否为获得合同而向 **Petrobras** 员工行贿之后，宣布将启动针对该公司的制裁程序。在其宣布不久之前，**SBM Offshore** 同意与荷兰执法机构达成和解并支付 2.4 亿美元罚金，该和解是针对其在安哥拉、巴西和赤道几内亚贿赂政府官员的指控。司法部也对 **SBM Offshore** 进行了调查。在 11 月，公司披露司法部停止了对其的调查，并且没有提起任何指控。据称，在审计调查署调查持续期间，**Petrobras** 将不会邀请 **SBM** 参加竞标。

中国也在加强其反腐败执法，最著名的要数对 **GlaxoSmithKline**（葛兰素史克，**GSK**）中国子公司的商业贿赂调查。受理法院作出了中国法院针对公司史上最高的罚金处罚，对葛兰素史克中国（**GSK China**）的罚金数额高达 30 亿元人民币（约 4.9 亿美元）。处罚源于该公司贿赂医生和其他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法院以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葛兰素史克中国的五名高管判处刑罚，包括首席执行官英国公民 **Mark Reilly**，虽然被告最后被处以缓刑，避免了监禁。

葛兰素史克继续面临美国和英国执法机构的调查。英国反严重欺诈办公室（“**SFO**”）在 5 月宣布对葛兰素史克的商业行为进行刑事调查，而证交会和司法部仍在继续其自 2010 年开始的对该公司的调查。在 7 月与路透社的访谈中，**SFO** 主任 **David Green** 表示，**SFO** 对葛兰素史克的调查据他所知是“我们第一次在 **SFO** 案件方面与中国合作。”

中国执法机构仍在调查其他跨国医药公司，同时也在密切关注其他行业，包括石油/天然气、医疗器械、电信、汽车、体育、传媒、建筑、银行、证券、教育、技术和环境咨询。

尽管针对公司和个人的执法显示中国在逐渐重视行贿方，但中国执法机构仍在继续关注受贿方，包括中国高官，作为习近平主席领导下的大规模反腐运动的一部分。例如，中国执法机构逮捕了前公安部部长及中央政治局常委周永康，并将起诉其腐败。中国政府还在调查前中央政治局成员和军队领导人徐才厚将军以及前主席胡锦涛的高参令计划。

伴随着反腐执法的加强，中国政府也颁布了具体反腐事宜的新规定，包括要求在全国性网站上公布因商业贿赂进入省级黑名单的公司名称的规定。11 月，中国立法机关发布了中国 [《刑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其中的规定将会扩大部分罪行的范围并会加强与贿赂和腐败相关的处罚。该草案将对更大范围内的有贿赂腐败罪行的个人实行经济处罚，并会对向国家工作人员亲属行贿进行刑事处罚。

最后，若干项令人关注的欧洲执法行动在 2014 年结束。例如，1 月，挪威公司 **Yara International ASA** 与挪威检察机关达成和解，承认在利比亚、印度和俄罗斯进行了不当付款，并同意支付 2.95 亿挪威克朗罚金（约 4,800 万美元）。**Yara** 案是挪威历史上最高的公司罚款之一。同样，**SBM Offshore** 在 2014 年 11 月与荷兰当局达成的 2.4 亿美元和解（见上文）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反贿赂公约签订以来欧盟与贿赂相关金额最高的处罚之一。据称，若干其他欧洲国家（包括英国、德国、意大利和奥地利）均在进行重大的反腐败执法行动，且这些行动可能在 2015 年达成和解。2014 年欧洲还启动了若干针对个人的诉讼——其中有些源自美国的执法行动。

欧洲执法行动采取了若干不同的措施。例如，**SBM**案值得注意的一点是，荷兰政府愿意依据荷兰刑法典第 74 条（一直饱受经合组织诟病的荷兰执法体系特色）在不提起刑事诉讼的情况下和解。在 **SBM** 案的和解中，荷兰政府利用其在衡平法下的没收非法所得权限（总计 2.4 亿美元的和解金额中有 2 亿美元为非法所得）。在英国，如下所述，**SFO** 和金融市场行为管理局（“**FCA**”）一直在积极利用反洗钱和金融监管立法调查涉及贿赂要素的案件（针对英国反贿赂法案出台前发生的案件或不能根据反贿赂法案提起诉讼的案件）。

E. 证交会对多数和解启用行政程序

2014 年，证交会频繁使用其行政程序来进行执法行动，覆盖了该年度几乎所有的执法行动（一项除外）。而在 2013 年，证交会仅在八起和解案中的三起使用了行政程序。行政程序的更多使用不是偶然，证交会 **FCPA** 部门的负责人 **Kara Brockmeyer** 最近将证交会在 **FCPA** 案件中使用行政程序描述为“新常态”。

这一趋势可能源于证交会近期的和解案（如 2013 年的 **IBM** 和 **Tyco** 和解案），在上述案件中，当证交会在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时，其和解方案在首次呈交法庭审批时被驳回。行政程序可避免此类风险，因为不同于在联邦法院提起诉讼中的和解，行政程序无需司法批准。虽然近期出现了许多质疑争议事项中行政程序违宪的文章，但作为 **FCPA** 案件中的一项争议解决工具，行政程序对证交会和企业可能非常有吸引力。除避免法庭审批程序的不确定性外（正如我们在 2013 年 **IBM** 和解案中看到的那样，这种不确定性导致了远远超出当事方原合意范围的繁重报告要求），对于 **FCPA** 案件的涉案企业而言这一程序还有几项潜在益处，包括其不涉及随联邦法院禁令而来的藐视法庭风险，且行政和解可被公众视为较联邦法院诉状和解更轻的一项制裁。

在新的一年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针对有争议的 **FCPA** 事项，证交会是否会利用该手段提起指控。虽然多数企业在被指控违反 **FCPA** 时会选择与证交会和解，但越来越多的个人将举证责任推给该机构，详见下文。

F. 中小型公司也不可避免

虽然阿尔斯通、美国铝业公司和雅芳（每家公司均在全球拥有超过 40,000 名员工）的和解案在 2014 年广受瞩目，但这一年也出现了若干针对中小型公司的执法行动。就证交会而言，这可能是在 **Mary Jo White** 主席领导下的一种新的“破窗”执法方法，通过该方法，证交会打算“不放过哪怕最小的违法行为”。例如，在 7 月，枪械制造商 **Smith & Wesson Holding Corporation** 同意以 200 万美元与证交会达成和解，此案被证交会 **FCPA** 部门负责人 **Brockmeyer** 描述为“给希望进入高风险市场并扩大国际销售额的中小型企业敲响的警钟。”

旅游、娱乐、宴请和礼物仍是另一个关注的焦点，对于较小的公司来说尤为如此。国防承包商 **FLIR Systems** 的两名前雇员同意向证交会分别缴纳 50,000 和 20,000 美元的罚款，就被指在一次“环球旅行”中向沙特官员提供礼物、旅游和娱乐而引起的 **FCPA** 指控达成和解。与此类似，一家科学仪器制造商 **Bruker Corporation** 支付了 240 万美元，就为中国官员到欧洲和美国购物和观光旅游付款与证交会达成和解。有成熟反腐败合规制度的较大型公司很可能已意识到这些费用带来的风险，但这些近期执法行动表明，中小型公司也有必要严密监控这些费用。

实际上，**Bruker** 案的和解强调了这样的观点：监管机构对合规制度的预期继续缓缓提升，即便对于中小型公司也是如此。证交会在 **Bruker** 案的禁止令中指出，**Bruker** 的中国业务部门“没有设

立具有干涉管理层决定及（在适当时）采取弥补行动权限的独立合规人员或内部审计部门。”证交会重申了几年前在 **Orthofix International** 和解案中发表的观点，批评 **Bruker** 未将其反腐败政策和流程及培训材料翻译成当地语言，以及未能设立一个有当地语言支持的合规热线（据证交会所称，无当地语言支持“限制了该热线的效率”）。企业在评估其自身的合规制度时应关注这些带有警示作用的声明。

G. 继续关注个人被告

正如我们在[以前的文章](#)中评述的那样，近年来司法部将针对个人的起诉作为 FCPA 执法的重点。2014 年延续了这一趋势：司法部宣布了对 10 名个人的指控（包括公开某些指控），仅比 2013 年的 12 名略少。

在证交会方面，自 2012 年启动首次针对个人的执法行动（即上文讨论的 **FLIR Systems** 雇员案）以来，针对个人的执法行动也有显著的进展。在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Shira A. Scheindlin** 法官对西门子公司的前两名高管 **Stephan Signer** 和 **Ulrich Bock** 作出缺席判决之后，证交会在 2 月获得了有史以来针对个人的最高民事 FCPA 罚金和应返还的不当得利总计 146 万美元。

一些个人被告比公司更愿意提出异议，且至少在一个案件中我们看到了有利的结果。7 月，**Noble Corporation** 的两名前高管 **Mark Jackson** 和 **James Ruehlen** 在证交会首次 FCPA 审判的前夜与证交会达成和解。该举措很可能得益于一项重要的审前裁决，在该裁决中法院认为证交会有否定疏通费例外的举证责任。两名高管均未被要求就和解支付任何民事罚金或退回非法所得，其并未承认或否认任何不当行为。其他个人异议没有这么成功，但该案仍值得注意，基于目前缺乏关于 FCPA 关键要素的判例法。

- **政府对“外国官员”的定义在上诉时得到批准。**司法部在美国联邦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于 2014 年 5 月作出的一项裁决中[胜诉](#)，该裁决批准了对 **Joel Esquenazi** 和 **Carlos Rodriguez** 的定罪以及这些定罪所基于的“外国官员”和政府“机构”的宽泛定义。10 月，美国最高法院驳回了 **Esquenazi** 和 **Rodriguez** 提交的审查申请，确定了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采用的对外国官员的宽泛定义，并使得有关该事宜的首个上诉判决继续有效。
- **PetroTiger 首席执行官的驳回起诉和排除证据的动议未获批准。**2014 年 12 月，新泽西州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Joseph E. Irenas** 法官驳回了 **PetroTiger** 前首席执行官 **Joseph Sigelman** 的驳回 FCPA 起诉的动议。如前述所述，该指控涉及向多数股份国有的石油服务公司的官员行贿。**Sigelman** 辩称，该石油服务公司不再行使政府职能，因此以 FCPA 的“外国官员”定义涵盖其雇员会使该法规因模糊而无效。如果该案进入审判阶段，我们预计，在陪审团被给予指示时（可能还有之后）围绕该问题会有进一步的诉讼。

无论输赢，这些个人异议提醒我们，如果被调查对象愿意诉讼，则选项会增加。由于企业很少提起关于 FCPA 指控的诉讼，监管机构对 FCPA 解释的许多方面仍有可能受到司法异议，证交会的代理理论方法（详见下文）就是一个例子。

H. 继续积极使用法律理论及补救措施

如我们以前所述，美国执法部门在 FCPA 执法活动中采取了创新和积极的法律措施。在过去的一年中，这一趋势仍在延续，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证交会在 FCPA 案件中广泛采取的代理理论。

- **代理理论的积极使用：**2014 年，证交会利用可能扩大涵盖范围的代理理论就子公司的行为追究其母公司的责任。在美国铝业公司和解案中，证交会明确表明其“未发现[母公司美国铝业公司]的高管、董事或雇员故意参与（指控中的）贿赂计划。”不过，其责任理论是，该母公司“因其代理人（包括子公司[Alcoa World Aluminum 和澳大利亚 Alcoa]）为取得或保留业务间接地向巴林的外国官员支付了贿赂，而违反了证券法第 30A 条。”该代理理论的前提是，该母公司对发生争议行为的业务部门和子公司拥有控制权。值得一提的是，证交会并未依赖母公司人员直接参与或控制贿赂计划的任何证据。证交会只是指向公司控制权的一般证据，即作为多数股东的正常控制行为（例如，美国铝业公司在该业务单位的“战略理事会”委派了多数席位，在其和一家相关子公司之间调遣雇员，并为该业务部门“设定业务和财务目标”）。在我们看来，这值得注意，因为其似乎与司法部和证交会颁布的《FCPA 信息指引》中的内容不符。在《指引》中，司法部和证交会称其“在评估子公司是否为母公司的代理时，将评估母公司的控制权——包括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行为在通常情况之下及特定交易背景之中的知晓程度和指示情况”（下划线为后加）。在美国铝业公司一案中，证交会似乎主要关注“通常情况之下的”控制权；其并未提出证明母公司层面“在特定交易背景之中……知晓程度和指示情况”的任何事实。这一可能扩张适用代理理论的案例表明，受 FCPA 管辖的母公司有必要关注其所有子公司（即使是那些他们并未实施日常管理控制的实体）的腐败问题和合规情况。
- **非 FCPA 指控：**司法部继续就腐败行为提起各类指控，不仅仅关注 FCPA 本身，也关注有关邮政和电信欺诈的法规，该等法规在 2014 年就贿赂和回扣指控诉前 Bechtel Corporation 高管 Asem Elgawhary 一案中得到运用。司法部还继续组合使用 FCPA 和旅行法案指控，并将后者用于商业贿赂。例如，4 月，司法部就在委内瑞拉的贿赂行为起诉经纪交易商 Direct Access Partners 的两名高级雇员（该公司的另外三名雇员已就该指控认罪）。
- **没收：**司法部在追查腐败时不仅仅满足于认罪协议和其他刑事处罚，还利用其在“腐败政府国家资产追回计划（Kleptocracy Asset Recovery Initiative）”下的民事权限对腐败官员提出没收要求。例如，10 月，司法部宣称其和解了一项针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现任第二副总统的没收要求，该要求涉及副总统在美国境内或来自美国的价值数千万美元的资产。

I. 举报日益成为国际现象，但在 FCPA 执法中的作用仍然有限

关于举报人，2014 年是值得关注的一年。证交会宣布其将向一位提供关键信息而促成一项非 FCPA 执法行动成功的举报人颁发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奖励——这是证交会举报计划出台以来金额最大的一笔奖励。该名举报人在美国境外，这表明，举报日益成为国际现象。证交会去年获得的举报者线索来自 60 个不同的国家以及全美 50 个州。尽管如此，放眼全球，FCPA 相关举报投诉的数量远未达到惊人的地步。证交会报告称，其在 2014 年仅收到 159 条与 FCPA 相关的举报线索，仅比 2013 年的 149 条略多。这在我们看来是一个较小的数字，基于目前有约几千家公司在美国各证券交易所上市。

但这并不意味着企业不应当严肃对待由举报投诉披露的问题。绝非如此。6月，证交会首次使用其新的反报复权限，指控一家对冲基金咨询公司及其所有者报复一名举报潜在违法交易活动的举报人。在宣布上述指控的一篇新闻稿里，证交会执法部门负责人 **Ceresney** 向公司明确表明，“那些可能考虑惩罚举报人的公司应当认识到，这种报复，无论采取什么形式，都是不可接受的。”

2014年也出现了关于多德-弗兰克法案反报复规定域外效力的首个上诉裁定。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在 **Liu** 诉西门子一案中与几个联邦地区法院共同认定，反报复规定在域外不适用。不过，如同我们在去年所述，有几个原因决定了这些裁定不太可能对美国境外的举报者产生寒蝉效应，包括可能禁止报复的当地劳工法和外国举报者领取奖金的持续适格性。

虽然有人可能认为财务激励会对举报者的数量产生较大影响，但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管理局和审慎监管局在去年发布了一项共同意见，作出了相反的结论：并无证据表明美国的财务激励导致对监管机构作出的披露有数量或质量的提升，此类激励只不过使少数举报者受益。该报告还表示担心：财务激励可能削弱内部举报机制，导致恶意举报，并产生其它道德风险。英国政府去年发布了一份关于举报的报告，称其无意将财务激励作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引入英国举报框架中，但仍在考虑是否应在欺诈、贿赂和腐败案件中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J. 保密特权的主张遭到更多质疑

2014年，有关内部调查或提供合规意见而创建的资料的保密特权主张遭到了几次质疑。这表明，在内部调查和提供合规意见时应采取措施以确保相关特权和保障在可行的最大程度内得到保留。

- **关于大陪审团传票。**2014年2月，美国联邦第三巡回上诉法院就律师-客户保密特权的犯罪-欺诈例外发表意见，该意见对寻求FCPA合规咨询意见的公司和为其提供咨询意见的律师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在某一案件中，针对咨询意见是否为促进犯罪或并非有合法目的的问题上有事实上的争议，则第三巡回法院允许犯罪-欺诈例外优先于律师-客户保密特权主张。该法院认为，联邦地区法院作出有合理理由怀疑涉案客户意图实施犯罪的判定并未滥用其裁量权。该地区法院认为涉案客户在寻求律师意见时（关于一项付款的拟收款人是否可被认定为政府官员），其已经企图实施犯罪，且因此犯罪-欺诈例外应优先于律师-客户保密特权主张。然而，第三巡回法院也表明上述事实似乎也可以被解释为寻求有关如何避免违反FCPA的咨询意见。该案提醒我们，对于非公开审阅和适用犯罪-欺诈例外的标准是易受影响的，且犯罪-欺诈例外中的“欺诈”可能是依检察官或司法机构的法律观点。紧随该项裁定，企业最好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其有关合规咨询的通讯不受犯罪-欺诈例外的质疑，例如，聘请合格和能胜任的法律顾问，并（通过完善的合规制度或其他方式）证明与法律顾问的任何磋商都是善意的。
- **内部调查文件的保护。**在 *Kellogg, Brown, & Root, Inc.* 一案中，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重申，律师-客户保密特权适用于内部调查文档，前提是“取得或提供法律意见是内部调查的重要目的之一，”“即便调查还有其他目的，且即使该调查的开展是应法规要求而非仅仅是公司自己的决定。”在诉 *PetroTiger* 前首席执行官 **Joseph Sigelman** 一案中，该公司的外部法律顾问成功地抵制了一张要求提供有关该企业内部调查的文件的传票。法官解释称，该律师事务所提供给政府的材料仅可由政府公开，且仅在政府承担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公开。这些案件告诉我们，在内部调查中有必要采取措施确保该项特权得以充分保留，关于此话题在科文顿律师近期的[文章](#)中有详细阐述。

- **英国反严重欺诈办公室（“SFO”）针对保密特权的主动措施：**除美国外，2014年，英国 SFO 告诫公司不要企图利用保密特权抵制 SFO 调查事实，SFO 主任 David Green 针对的是“相当于故意妨碍策略”的特权主张。从 SFO 总法律顾问 Alan Milford、Green 和其他 SFO 代表发表的一系列演讲中，可以看出其一致的看法：在认定一家公司是否配合 SFO 调查时，该机构将审查（并有可能质疑）对内部调查期间创建的资料的任何特权主张。最重要的是，SFO 似乎希望企业移交法律顾问编制的总结证人访谈的备忘录——这些文件在美国通常享有律师—客户保密特权及律师工作成果豁免。虽然这些文件通常在英国也能享受特权，但 Green 在 8 月的一次访谈中称“关于外部律师获取的证人证言的法律特权主张可能值得怀疑。” SFO 的这一立场有可能会对从事涉及英美两国的跨境调查的公司构成明显的策略挑战。

K. 新的前瞻性合规指引

在过去一年中，有以下几项值得注意的关于反腐败和合规事宜的指引。

- **OECD 报告。**12 月，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发布了一份关于外国贿赂的报告，分析了自 1999 年以来的超过 400 起涉及外国公共官员贿赂的案件。该 OECD 报告深入分析了贿赂风险领域（包括使用中介机构及为取得政府采购合同而付款）以及世界范围内产生最多腐败案件的行业（例如，开采、建设、运输储存以及信息通信等行业）等内容。
- **意见咨询程序公开稿 14-01 和 14-02。**司法部在 2014 年发布了两份意见咨询程序公开稿，均就交易情境中的 FCPA 问题提供了指引，而且指出，司法部能够敏锐地察觉公司收购合规制度不够完善或存在明显腐败问题的其他公司时面临的问题。
 - 在公开稿 14-01 里，司法部认为，在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和进行充分披露的前提下，拥有外国公司多数股权的某金融服务公司可向最近刚成为外国官员的外国商人购买剩余的少数股权，此举并不违反 FCPA。
 - 在公开稿 14-02 中，司法部认为，美国发行人不会因被收购的外国公司在收购前的明显腐败活动而承担在继受者责任理论下的责任。严格而言，被收购公司、其出售方的任何争议活动均不受 FCPA 下的美国管辖，司法部在《信息指引》中重申了其关于“跨越管辖”的立场，即“对一家公司的收购不会产生收购前不存在的管辖权。”

L. 2015 年展望

司法部和证交会近期表示，两家机构即将进行重大的执法行动。因此，没有任何理由期待近期内执法行动会有下降趋势。事实上，美国监管机构加强了监管力量。联邦调查局在 1 月宣布，其将增调 3 倍的人手，专门负责 FCPA 调查。除其在华盛顿现有的部门外，联邦调查局还将在纽约和洛杉矶增设两个专门负责 FCPA 的部门。实际上，有 100 多家公司正在接受已公布或披露的 FCPA 调查，法律界将密切关注若干广受关注的未决案件的和解及行业内部调查。

对大银行的关注是否会延伸到金融行业的其他公司，是 2015 年特别值得关注的一件事。证交会特别加强了对私募公司和对冲基金的审查，在其合规检查和审查办公室下设了一个新的私募基金部门，由高级专业审查人员牵头。虽然该部门并不专注于反腐败合规，但在费用披露和开支等领域的审查可能会揭示腐败问题，特别是在证交会已经开始关注该行业的背景下。

II. 更多全球执法动态

2014年，美国以外的反腐败执法活动继续呈上升趋势。除上文所述巴西和中国的动态外，英国和加拿大也继续加大其反贿赂执法力度，尽管我们仍在等待英国依据《2010年反贿赂法案》作出的针对公司的处罚。包括印度和韩国在内的其他国家正在考虑制定新的反腐败法律，而欧盟也出台了几项涉及反腐败事宜的法令。

A. 英国

虽然SFO近来积极推进反腐败执法，但还未曾依据《反贿赂法案》第7条（该规定将组织未能防止贿赂的情况定为犯罪）进行任何针对公司的执法行动。此时，鉴于许多因素（包括反贿赂法案不具有追溯效力，因此任何执法行为必须基于在法案生效的2010年7月之后的不当行为），缺乏大量依据反贿赂法案进行裁判的案件并不完全出人意料。因此，关于SFO对该罪关键要素的解释（包括反贿赂法案的域外效力，以及足以对抗第7条指控的“充分程序”的内容），企业所能得到的指引十分有限。

因为缺乏依据反贿赂法案而实施的针对公司的执法行动，我们将拭目以待SFO会如何利用延迟起诉协议（该机制于2月被引入英国的法律体系）。SFO发布了详细的检察官延迟起诉协议守则，SFO代表也一直表示，配合将是任何延迟起诉协议的基本，我们将会于2015年密切关注此动态。虽然英国对延迟起诉协议的运用是基于美国执法部门对延迟起诉协议和类似工具的广泛和长期运用，但两国法律体系存在着实质的差异。最明显的是，英国延迟起诉协议机制预想的是法官的早期和积极作用，而美国司法机构传统上在批准和监管延迟起诉协议方面起到的作用并不大。

截至目前，SFO反贿赂法案执法一直侧重于个人。12月，SFO首次成功地对参与涉及生物燃料投资产品庞式骗局的两名个人被告提起诉讼。指控的依据是其中一名被告贿赂另一名被告，以使其参与该骗局。

SFO还就反贿赂法案颁布前的违法行为对几家公司和几名个人启动了执法行动，其后，这几家公司及个人皆被定罪。

- **阿尔斯通子公司被指控。**阿尔斯通的法律困境并未止步于司法部的和解：在去年，SFO对阿尔斯通的两家英国子公司提起指控。7月，SFO指控Alstom Network UK在印度、波兰和突尼斯行贿。12月，该机构指控另一家子公司和两名雇员贿赂立陶宛一家国有控股的能源公司的官员。
- **Smith & Ouzman 被定罪。**12月，SFO就涉及贿赂外国政府官员的指控取得首个针对公司实体的陪审团定罪。印刷公司Smith & Ouzman Ltd.及其两名前雇员被认定有罪，因其同意向肯尼亚和毛里塔里亚的政府官员进行腐败付款以获得合同，违反了《1906年预防腐败法案》第1(1)条。
- **Innospec 雇员。**英国一家上诉法院支持SFO对两名前Innospec高管的贿赂指控，上述指控涉及贿赂印度尼西亚和伊拉克官员以获得供货合同。2010年，化工公司Innospec在英国就贿赂指控认罪，并在美国就FCPA指控认罪。

英国政府去年通过对缺乏充分反腐败、反洗钱政策和流程的公司施加政策性罚金的方式来应对腐败问题。例如，**Standard Bank** 和 **Besso Limited** 均向金融市场行为管理局缴纳了罚金，且这些罚金体现了基于配合的减轻处罚。

10 月，《关于欺诈、贿赂和洗钱的企业量刑明确指南》生效。该指南阐述了分为十个步骤的量刑方法，量刑法官应遵守该方法，除非遵守指南违背司法公正。企业犯罪者的加重情节包括先前已被定罪、对市场或政府的诚信造成实质损害、跨境犯罪以及影响众多受害者。减轻情节包括及早自愿披露和积极配合。

最后，作为对英国反腐败策略进行广泛审阅的一部分，12 月，英国政府宣布了“[英国反腐败计划](#)”，该计划旨在为英国在来年的反腐败执法和合规活动设定战略方向，及确保在公共和私人领域之间有更多一致的协调合作。该计划列出了 66 个行动项目，包括英国政府将致力于审查涉案企业是否涉及反贿赂法案第 7 条所定义的新罪行（企业未能预防经济犯罪），及考虑在激励举报人方面可以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多数行动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完成，但在此期间，英国将有一次大选（2015 年 5 月）且有政府换届的可能性，因此，行动项目的实际执行可能会受到影响。

B. 加拿大

如上所述，中止和取消资格是任何 FCPA 案件中的潜在处罚风险。加拿大对该风险日益关注。2014 年 3 月，加拿大公共工程及政府服务部（“PWGSC”，加拿大联邦政府的主要采购部门）实施了加强其“诚信框架”的措施（该框架的目标是支持联邦政府合同和不动产交易中的责任感和诚信）。根据诚信框架的当前阐述，承包商若承认或被判定实施了某些犯罪行为（包括腐败和贿赂），则会自动受到十年内取消竞投加拿大政府合同资格的处罚，无论该等犯罪适用加拿大法律或类似的外国法律（如 FCPA）。该处罚也适用于承包商的关联方，而关联方被宽泛地解释为包括母公司、子公司及受到共同控制的其他实体。诚信框架规定不可自由裁量，而对取消资格的唯一法定例外是“与[承包商]做生意是维护公共利益所必要的。”此有限例外视具体情形而适用，且有可能导致“根据合同更多的严苛控制、行政措施和监控。”PWGSC 没有不合格供应商的名单，但会根据具体情形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定罪。

鉴于其适用的广度和强制性，目前的诚信框架可能对涉及 FCPA 诉讼的公司产生严重影响。与加拿大政府承包商有关联的任何实体一旦承认相关罪行即可触发强制取消资格规定，因此，公司不能通过在子公司层面认罪的方式来规避诚信框架的处罚。由于这些规则受到的批评及损失供应商的潜在风险，据称，加拿大联邦政府已考虑修订诚信框架。PWGSC 的公关主任在 2015 年 1 月末承认，PWGSC 正在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以便在行业团体和一名独立采购道德专家的协助下审核其诚信规则。

在公司面临诚信框架下的执法活动时，加拿大在 2014 年也加大了针对个人的执法力度。5 月，渥太华商人 **Nazir Karigar** 因参与帮助 **Cryptometrics Canada** 获得向印度航空公司供应面部识别软件合同的一个未遂贿赂计划而被判处三年监禁，这是个人因违反加拿大《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案》而被判监禁的首例。在 **Karigar** 被判监禁后，加拿大皇家骑警还就同一行贿计划起诉了两名美国国民和一名英国国民。

C. 印度

2014年1月，印度总统签署颁布了2013年《公民监察法》（Lokpal and Lokayuktas Act）。该里程碑式的法律旨在通过下述方式打击腐败：设立一个反贪污“公民监察机构”（即反贪调查机构），赋予其起诉政治家、部长和高级公务员（包括该国总理）的广泛权力。设立新反腐败机构的进展缓慢，但一项旨在通过任命监察机构负责人和成员来改变委员会构成的议案在12月被提交。

D. 韩国

2014年4月导致三百多人死亡的岁月号渡轮沉没事件被广泛认为是由与腐败相关的监管失职引起。据称这起事件令韩国国会的立法者们面临加强反腐败立法的压力。尽管2014年韩国为通过一项新反腐败法律做出了不少努力，但该议案在2015年1月被搁置，因为需进一步考虑扩大“公职人员”定义的争议性规定，即是否将议案起草者提出的公职人员的亲属和工作具有公共性质的团体雇员（例如私立学校和新闻媒体的雇员）包括在“政府官员”范畴内。

E. 欧盟

去年，欧盟的立法议程侧重于反腐败问题。2014年2月，欧洲委员会发布了首份欧盟反腐败报告，强调了金融危机以来反腐败问题在欧盟成员国政治议程上的日益显著性。此外，欧盟出台了多项打击腐败的新法令，包括一项旨在消除政府采购流程中腐败问题的法令、对反洗钱法令的修订（规定对收益公司所有权进行全国登记）以及要求大型上市公司（及其他大型“公众利益”实体，如信用机构和保险公司）发布年度非财务报表，披露其反贿赂政策和尽职调查流程、上述政策的结果、公司内部的主要反腐败风险以及如何控制这些风险的措施。

尽管与反腐败问题不直接相关，一项提议的欧盟数据法规应受到进行跨境调查业务企业的密切关注。2014年3月，欧洲议会对该法规提出了几项修订意见，包括一条有争议性的规定，若获得批准，该规定将限制企业在未获得欧洲隐私监管机构批准的情况下向非欧盟政府转移数据。如果该规定包括在最终的法规中，则被美国传票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交在欧盟境内文件的公司将面临挑战。

同时，欧盟和美国继续进行关于修订在两者之间转移数据的“安全港”框架的谈判。谈判给该框架的未来带来了疑云，该框架允许符合该框架自律政策的美国公司在符合欧盟数据保护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将来自欧盟的个人数据转到美国。我们将密切关注欧盟和美国是否能在2015年制定新的框架，因为安全港给在欧盟和美国进行跨境调查的注册公司带来了极大的便利。

F. 多边开发银行

2014年，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开发银行仍然积极参与反腐败执法。10月，世界银行廉政局（“INT”）发布年度报告称INT在调查后制裁了71个从事不当行为（包括腐败、共谋、欺诈和强制行为）的公司和个人。在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开发银行之间也有若干交叉的取消资格处罚。

除中止和取消资格外，多边开发银行也可能根据协商的解决协议实施巨额金钱处罚。2014年5月，非洲开发银行集团的廉政和反腐败部门（“IACD”）取消了与尼日利亚伯尼岛 Nigeria TSKJ 财团有关联的几家总部在葡萄牙的合资企业的资格，并对参与不当行为的公司处以总计2,270万

美元的罚款。IACD 主任称，上述金钱处罚是“多边开发银行施加的史上最高金额的处罚之一，同时也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即非洲开发银行不会在其任何项目中容忍腐败行为。”

* * *

如果您对本客户报告中讨论的材料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我们全球反腐败业务组的下列高级成员。

Tammy Albarrán	+1 415 591 7066	talbarran@cov.com
Robert Amaee	+44 20 7067 2139	ramaee@cov.com
Stephen Anthony	+1 202 662 5105	santhony@cov.com
Bruce Baird	+1 202 662 5122	bbaird@cov.com
Lanny Breuer	+1 202 662 5674	lbreuer@cov.com
Eric Carlson (柯礼晟)	+86 10 5910 0503	ecarlson@cov.com
Jason Criss	+1 212 841 1076	jcriss@cov.com
Christopher Denig	+1 202 662 5325	cdenig@cov.com
Steven Fagell (联席主席)	+1 202 662 5293	sfagell@cov.com
James Garland	+1 202 662 5337	jgarland@cov.com
Ben Haley	+1 202 662 5194	bhaley@cov.com
Barbara Hoffman	+1 212 841 1143	bhoffman@cov.com
Robert Kelner	+1 202 662 5503	rkelner@cov.com
Nancy Kestenbaum	+1 212 841 1125	nkestenbaum@cov.com
David Lorello	+44 20 7067 2012	dlorello@cov.com
Lynn Neils	+1 212 841 1011	lneils@cov.com
Mona Patel	+1 202 662 5797	mpatel@cov.com
Don Ridings (联席主席)	+1 202 662 5357	dridings@cov.com
John Rupp	+44 20 7067 2009	jrupp@cov.com
Doug Sprague	+1 415 591 7097	dsprague@cov.com
Anita Stork	+1 415 591 7050	astork@cov.com
Daniel Suleiman	+1 202 662 5811	dsuleiman@cov.com
Alan Vinegrad	+1 212 841 1022	avinegrad@cov.com

本文信息无意作为法律意见。阅读者在就本文中提及的事项采取行动前应寻求具体的法律意见。

在监管日益严格的当今世界，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公司、诉讼及监管专业知识，以帮助其处理最为复杂的业务问题。该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19 年，在北京、布鲁塞尔、伦敦、纽约、圣地亚哥、旧金山、首尔、上海、硅谷和华盛顿设有办事处，拥有 850 多名律师。本通讯旨在向我们的客户及其他有兴趣的同事提供相关的动态。如果您将来不希望收到电邮或电子资讯，请发送电邮至 unsubscribe@cov.com。

©2015 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2301 室（邮编 100022）。保留所有权利。